

证券代码：833619

证券简称：佰聆数据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13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与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4.80 万元/人/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杰、梁晓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